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科院党发〔2024〕7号



关于印发《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直属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11日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党对学校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2年修正案）、《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湖南省内部审计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5号）《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湘教发〔2022〕17号）和《关于成立中共湖南省教育厅党组审计委员会的通知》（湘教通〔2022〕27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成立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学校党委依据审计法律法规，全面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议事决策协调机构，对学校党委负责，受党委的直接领导，监督、指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学校审计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为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两名，由学校党委书记和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两名，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担任，委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部、纪检监察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资产处、审计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组成人员如

因工作或分工变动，由岗位接任同志自然替补。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决议，制定审计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起草审计工作规章制度，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审计工作，跟踪整改质效情况，督促和落实审计委员会部署的各项工作。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学校审计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审计署、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政策规定，落实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全面实现学校党委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一领导；

（二）为审计工作提供有力指导和保障，促进审计监督在学校监督体系中更好地发挥作用；

（三）推动和完善学校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

（四）审议重要审计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和年度审计工作报告；

（五）研究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和审计结果运用等工作；

（六）研究讨论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处理意见；

（七）审议、决策内部审计工作中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实行集体讨论会议制度，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遇紧急情况或不涉及重大事项时，也可采取通讯方式审议事项。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由主任召集，会议时间和议题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审计委员会主任要求研究提出建议，报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确定。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主持，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出席，根据会议议题邀请其他校领导和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由审计委员会主任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确定。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委员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主任请假。会议议事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实施回避原则，若议题内容有可能影响委员表决的客观性和公正性（如决议事项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由本人申请回避或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提请该委员予以回避。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等相关纪律，不得泄露会议内容、讨论过程、审议事项和结果，不得以任何形式散播会议信息。对于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事项，须报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实施。

第五章 督 查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督促有关单位落实，落实情况向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报告。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依规对拒不配合审计或督查、严重失职、问题整改不力、屡审屡犯、有弄虚作假行为的被审计或督查单位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约谈由主任或主任指定的副主任主持，有关成员部门出席。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积极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巡视巡察等工作的有机衔接，形成监督合力。

第六章 文件签发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决定事项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报审计委员会主任签发，作为落实审计委员会会议决定事项的依据。会议纪要印发审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以及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的人员和单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由中共湖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4 日印发